

记者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获悉，按政策规定，深圳市病残津贴待遇由每月1365元调整至每月1433元，自2022年1月起执行。据介绍，在深圳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一）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及以上；（二）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根据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深圳市为待遇领取地。网上和线下办理流程，戳下图

线下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根据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向就近的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会保障服务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窗口业务员当场核验申请材料。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清单，并出具业务指引告知书；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告知书，并采集申请人指纹信息；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将材料退还申请人；

3. 审核：社保机构养老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8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

4. 审批：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5. 办结：审批通过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深圳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核准决定书》；